



##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54/4/Add.2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加拿大的提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 (a) 考虑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是国际合作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使用枪支犯罪危害每个国家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 (b)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活动的加剧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 (c)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活动，
- (d)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 (e)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 (f)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重要性，
- (g) 强调促进相互协调的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合法国际流动的进出口管制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对于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 (h)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 (i)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颁布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立法或条例，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兹议定如下：

## 第一条

###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本议定书是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增补，对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应当作为单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解释。

## 第二条

###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 (a) “弹药”：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任何枪支中使用的弹丸；
- (b)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容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犯有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述罪行者；
- (c) “枪支”：任何管状武器，这种武器将能够、按设计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转换，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包括这种管状武器的任何构架或接收器，但不包括二十世纪之前制造的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
- (d) “非法制造”：以下述方式制造或组装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 (i)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或
  - (ii) 没有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政府当局签发的执照；或
  - (iii)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
- (e) “非法贩运”：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而有关缔约国中有任一缔约国没有批准这样做；
- (f) “其他有关材料”：枪支中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的任何零部件或替换零件，或者可以附加在枪支上增强其杀伤力的附件。

## 第三条

### 目的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合作。

## 第四条

### 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贸易，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做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 第五条

### 刑事定罪

1.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下列蓄意进行的行为定为罪行：
  - a) 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
  - b)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根据上款确定的刑事罪行应包括参与、结伙或阴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和唆使进行上述罪行，或者为进行上述罪行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定为犯罪。

## 第六条

### 管辖权<sup>1</sup>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 9 条对其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 第七条

### 查抄或没收<sup>2</sup>

1. 缔约国应当承诺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查抄或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贩运而被缴获、查抄或没收的所有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不通过拍卖、出售或其他处置方式落入私人或企业之手。

## 第八条

### 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保存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所必需的资料十年以上，以便能履行其义务。
2. 记录应当在根据某一具体证书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之后至少保存十年。缔约国应相互通报负责此种保存记录的机构。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以加强相互间有效的资料查询。

## 第九条

### 枪支的标记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目的，缔约国应当：
  -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记；

<sup>1</sup> 视公约的最后草拟情况，本条规定可能不一定需要，或可能需作改动。

<sup>2</sup> 本条的最后形式将受公约中关于查抄和没收的一般规定的影响。如果该款规定不适用或者不能充分满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特定需要，本条案文将须作进一步阐述。

- (b) 要求在进口的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 (c) 要求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

## 第十条

###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通过刑事定罪，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 第十一条

###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和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2.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执照或许可证之前，缔约国不应当容许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过境。
3.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当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

## 第十二条

### 安全措施

为了力求消除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丢失或挪用，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进、运出或通过本国领土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安全。

## 第十三条

### 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来侦查和防止本国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 第十四条

### 交换资料<sup>3</sup>

1. 在不减损公约第 19 条和 20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和适用于它们的条约，相互间就

<sup>3</sup> 虽然公约很可能将包含一条关于交换资料的一般条款，但仍建议订立一条规定，处理与本议定书主题事项有关的问题。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将必须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应条文。

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 (a) 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许可生产商、经纪人、进口商、出口商和承运人（只要可能）；
  -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破案的方法；
  -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犯罪组织通常使用的路线；
  -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以及
  -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做法和立法。
2.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或分享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相互提高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人员的能力。
  3.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中相互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对追查此种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请求作出迅速及时的答复。

## 第十五条

###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2. 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一个联络点作为缔约国之间与本议定书有关事项的联络员。

## 第十六条

### 交换经验和培训<sup>4</sup>

1. 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方案促进主管官员间交换经验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应当相互协助，以便利他们使用经事实证明能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此种培训的主题应特别包括:
  - (a) 识别和追查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 (b) 收集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人和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的情报；以及
  -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口岸负责搜查和侦查非法贩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工作人员的效能。

---

<sup>4</sup> 虽然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很可能将包含一条关于交换经验和培训的一般条款，但在本议定书中订立一条处理该问题的规定。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将需要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文。

## 第十七条

### 保密

每一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宪法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证对它们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资料，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资料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

## 第十八条

### 技术援助<sup>5</sup>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第 18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 第十九条

### 最后条款

1. 本议定书自…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注：

如果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所需的工具肯定需要有比公约本身所提供的更具体的规定或更大的灵活性，则视公约相应条款的发展情况，可能需要就下列议题增订规定：

- (a) **法律互助**。对那些要求在其法律互助协定中有具体规定的国家，将需要确保议定书所涉及的主题事项以提及方式列入公约规定。
- (b) **控制下交付**。对于跨境贩运这一具体情形，关于控制下交付的规定将是有用的。如果公约不订立关于控制下交付的条文，应当订立一条以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1 条为基础的条文以及议定书第二条中的有关定义。
- (c) **引渡**。对那些要求在其引渡协定中有具体规定的国家，将需要确保议定书所涉及的主题事项以提及方式列入公约条文。

---

<sup>5</sup> 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将须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文。